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原发行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伟、季维东拟委托设立并全额认购的千石资本元享定增 1 号自愿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现公司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千石资本元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千石资本”）签署《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6 年 6 月 1 日，千石资本代表其拟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千石资本元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生调整，千石资本自愿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双方签署的原协议终止。现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签署《解除协议》。

二、千石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伟、季维东拟通过千石资本代表其拟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千石资本元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该资管计划尚未设立。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千石资本元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者）。

乙方：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2、甲乙双方同意对于原协议在订立、执行过程中各自的任何形式的损失自行承担。

3、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解除，原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不再适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约定的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5、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作为必备文件报送相关审批机关，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事先认可后，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原发行对象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千石资本元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自愿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千石资本元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解除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董事季伟、季维东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解除协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